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臺中縣潭子鄉大豐路三段 123 號

電 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 ~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九、	重要會計科目餘額表	40 ~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0464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227,691 仟元及 3,833,511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六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2,130 仟元及 402,567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之調整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玉寬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

				9 7 年 上 半 年 度		9 6 年 上 半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	金 額	%		
4 1 1 0	營 業 收 入	銷 貨 收 入 (附 註 五)		\$ 3 0 , 9 2 2 , 4 6 0	1 0 0	\$ 2 9 , 1 4 2 , 9 2 6	1 0 1		
4 1 9 0	銷 貨 折 讓			(1 3 8 , 8 5 4)	-	(1 5 8 , 5 8 4)	(1)		
4 1 0 0	營 業 成 本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3 0 , 7 8 3 , 6 0 6	1 0 0	2 8 , 9 8 4 , 3 4 2	1 0 0		
5 1 1 0	銷 貨 成 本 (附 註 五)			(2 4 , 4 3 3 , 3 7 4)	(7 9)	(2 0 , 5 3 7 , 9 3 8)	(7 1)		
5 9 1 0	營 業 毛 利			6 , 3 5 0 , 2 3 2	2 1	8 , 4 4 6 , 4 0 4	2 9		
5 9 2 0	聯 屬 公 司 間 未 實 現 利 益			(2)	-	-	-		
	已 實 現 營 業 毛 利			6 , 3 5 0 , 2 3 0	2 1	8 , 4 4 6 , 4 0 4	2 9		
	營 業 費 用 (附 註 五)								
6 1 0 0	推 銷 費 用			(4 3 8 , 1 6 0)	(1)	(3 9 6 , 0 9 7)	(1)		
6 2 0 0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6 5 8 , 6 4 4)	(2)	(5 4 4 , 1 1 7)	(2)		
6 3 0 0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7 0 0 , 8 7 8)	(2)	(6 6 3 , 1 6 2)	(2)		
6 0 0 0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1 , 7 9 7 , 6 8 2)	(6)	(1 , 6 0 3 , 3 7 6)	(5)		
6 9 0 0	營 業 淨 利			4 , 5 5 2 , 5 4 8	1 5	6 , 8 4 3 , 0 2 8	2 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 1 1 0	利 息 收 入 (附 註 十 (三))			1 9 7 , 6 2 2	-	1 5 2 , 6 3 4	-		
7 1 2 1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附 註 四 (五))			4 2 , 1 3 0	-	4 0 2 , 5 6 7	1		
7 1 4 0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附 註 四 (五))			-	-	7 9 3 , 3 5 0	3		
7 4 8 0	什 項 收 入 (附 註 五)			2 0 4 , 3 4 2	1	6 1 0 , 9 1 2	2		
7 1 0 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合 計			4 4 4 , 0 9 4	1	1 , 9 5 9 , 4 6 3	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 5 1 0	利 息 費 用 (附 註 十 (三))			(3 1 , 3 1 0)	-	(3 1 , 1 7 2)	-		
7 8 8 0	什 項 支 出 (附 註 五)			(2 9 1 , 9 0 2)	(1)	(6 9 , 7 4 0)	-		
7 5 0 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合 計			(3 2 3 , 2 1 2)	(1)	(1 0 0 , 9 1 2)	-		
7 9 0 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4 , 6 7 3 , 4 3 0	1 5	8 , 7 0 1 , 5 7 9	3 0		
8 1 1 0	所 得 稅 費 用 (附 註 四 (十 五))			(5 1 2 , 5 8 4)	(1)	(1 , 0 3 8 , 6 1 7)	(4)		
9 6 0 0	本 期 淨 利			<u>\$ 4 , 1 6 0 , 8 4 6</u>	<u>1 4</u>	<u>\$ 7 , 6 6 2 , 9 6 2</u>	<u>2 6</u>		
	普 通 股 每 股 盈 餘 (附 註 四 (十 六))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 7 5 0	本 期 淨 利			<u>\$ 1 . 5 4</u>	<u>\$ 1 . 3 7</u>	<u>\$ 2 . 9 0</u>	<u>\$ 2 . 5 6</u>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9 8 5 0	本 期 淨 利			<u>\$ 1 . 5 3</u>	<u>\$ 1 . 3 6</u>	<u>\$ 2 . 8 8</u>	<u>\$ 2 . 5 4</u>		
	假 設 子 公 司 矽 品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股 票 之 投 資 不 視 為 庫 藏 股 票 時 之 擬 制 資 料 :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u>\$ 4 , 8 3 4 , 8 4 5</u>	<u>\$ 4 , 3 2 2 , 2 6 1</u>	<u>\$ 8 , 8 2 1 , 1 7 7</u>	<u>\$ 7 , 7 8 2 , 5 6 1</u>		
	本 期 淨 利			<u>\$ 1 . 5 7</u>	<u>\$ 1 . 4 1</u>	<u>\$ 2 . 9 1</u>	<u>\$ 2 . 5 7</u>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 期 淨 利			<u>\$ 1 . 5 7</u>	<u>\$ 1 . 4 0</u>	<u>\$ 2 . 8 9</u>	<u>\$ 2 . 5 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160,846	\$ 7,662,9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90,899	3,534,979
各項攤提	281,200	275,620
呆帳費用	27,285	20,218
備抵銷貨折讓本期迴轉數	(8,097)	(34,1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482	-
處分投資利益	-	(793,3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2,130)	(402,567)
依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	-
投資損失	-	3,8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33,113)	13,071
閒置資產按淨變現價值轉列損失	19,436	15,304
應付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9,634)	(3,783)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	36
公司債兌換損失	-	34,3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2,855	(59,690)
應收帳款	(237,897)	(772,5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81	(330,642)
存貨	313,256	(115,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269	367,104
其他流動資產	69,614	(76,861)
應付票據	(701)	-
應付帳款	1,155,560	1,506,186
應付所得稅	(1,088,530)	(300,647)
應付費用	152,225	(279,434)
其他應付款項	(103,968)	171,719
其他流動負債	4,094	(48,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13,334</u>	<u>10,387,72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上 半 年 度	96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500	(\$ 16,8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19,0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數	-	(2,523,52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289,85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535,821)	(4,895,830)
處分資產價款	72,978	340,581
遞延費用增加	(284,601)	(317,0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1	(1,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395)	(1,124,08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078)	(67,325)
買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	(18,913)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7,395	81,209
發放董監事酬勞	(157,404)	(120,7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087)	(125,827)
本期現金增加數	2,949,852	9,137,809
期初現金餘額	21,128,754	13,352,934
期末現金餘額	\$ 24,078,606	\$ 22,490,74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0,944	\$ 31,1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32,845	\$ 972,160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6,087,690	\$ 5,484,0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9,775	1,127,3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31,644)	(1,715,511)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5,535,821	\$ 4,895,8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 14,936,197	\$ 10,795,747
減：應付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14,936,197)	(10,795,747)
本期支付現金數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現金	\$ 15	\$ 18
短期投資	1476	159
應收款	2209	2369
	<u>\$ 2390</u>	<u>\$ 2586</u>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6月	96年1-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3,335	\$ 91,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61)	(2,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311)	(4,111)
	<u>\$ 105,563</u>	<u>\$ 84,53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0,746,975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4,87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帳齡，予以評估提列。

(六)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折讓數估計之，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存貨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認列為當期損益，而認列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至 55 年，餘為 3 年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已閒置之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模具設備及電腦系統軟體裝修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除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發行年限攤銷外，餘均按 2 至 5 年攤銷。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對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祕字第 078 號函「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之複合金融商品疑義」之規定，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5. 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十三) 員工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應自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中擇一採用，如屬確定提撥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係以帳列稅前淨利為基礎，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未來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投資抵減。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及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證及轉換公司債，計算員工認股權證之稀釋作用係採庫藏股票法；而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稀釋作用則採如果轉換法。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本公司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費用增加 451,642 仟元，淨利減少約 338,73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約 0.1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原料	\$ 2,514,669	\$ 2,548,545
在製品	393,338	315,636
製成品	87,534	61,504
	2,995,541	2,925,68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060)	(44,846)
	\$ 2,929,481	\$ 2,880,839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65%~2.88%及 1.33%~2.3%。

(二) 應收帳款淨額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3,906,323	\$ 5,546,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5,899)	5,633,117
	<u>\$ 2,740,424</u>	<u>\$ 11,179,489</u>

(三) 存貨

被 投 資 公 司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 1,634,218	100.00%	\$ 1,509,394	100.00%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50	24.14%	84,450	24.14%
SPIL(B.V.I.) Holding Limited	2,593,473	100.00%	2,324,117	100.00%
	4,312,141		3,917,961	
減：累計減損	(84,450)		(84,450)	
	<u>\$ 4,227,691</u>		<u>\$ 3,833,511</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名 稱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資 產 名 稱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股利及員工紅利	\$ 14,936,336	\$ 10,795,854
應設撥款	1,931,644	1,715,511
其他應款	742,815	622,847
	<u>\$ 17,610,795</u>	<u>\$ 13,134,212</u>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分別認列投資利益計 42,130 仟元及 402,567 仟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按當期加權平均持股比例分別認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以美金 191,147 仟元處分轉投資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列處分利益計 793,350 仟元；另以美金 76,459 仟元取得 ChipMOS Technologies(Bermuda)Ltd. 私募普通股（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持股達 100%之矽品投資有限公司及 SPIL(B.V.I)Holding Limited 業已併入合併個體編製合併報表。

(六) 固定資產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應無轉讓資產	\$ 0
減：累計折舊	(0)
<u>\$ 0</u>	<u>\$ 0</u>

(七) 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性質	償還期間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商業本票	自 98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分 4 期償還	\$ 3,000,000	\$ 3,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3,763)	(15,310)
		<u>\$ 2,986,237</u>	<u>\$ 2,984,690</u>
利率區間		<u>2.093%</u>	<u>2.093%</u>

(八) 應付公司債

認股選擇權	97 年 上 半 年 度		96 年 上 半 年 度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1,514	5.83 元	12,631	9.25 元
本 期 行 使 收 在 外	(1,273)	5.81 元	(8,822)	9.20 元
本 期 未 行 通 在 外	(241)	5.97 元	(25)	9.32 元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	-	3,784	9.36 元
期 末 未 行 通 在 外	-	-	3,784	9.36 元
認 股 選 擇 權	-	-	-	-

1. 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 5 年(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至民國 96 年 1 月 28 日)。該應付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前全數轉換、買回註銷或贖回。

2. 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 5 年(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該應付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前，全數轉換或贖回。

3.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九) 長期借款

稅前淨利差異之所得稅	97 年 上 半 年 度		96 年 上 半 年 度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稅前淨利差異之所得稅	\$ 1,168,348		\$ 2,175,385	
遞延所得稅	(356,976)		(881,111)	
遞延所得稅	(305,612)		(290,433)	
遞延所得稅	3,764		2,606	
遞延所得稅	3,060		9,725	
遞延所得稅	-		22,445	
遞延所得稅	512,584		1,038,617	
遞延所得稅	(68,269)		(367,104)	
遞延所得稅	(36,419)		(9,725)	
遞延所得稅	(19,134)		(15,053)	
遞延所得稅	<u>\$ 388,762</u>		<u>\$ 646,735</u>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約定事項應事先取得多數銀行之同意。

(十)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5%改為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業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銀行合併)。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898 仟元及 27,383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帳戶之餘額分別為 1,084,515 仟元及 1,011,169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995 仟元及 131,191 仟元。

(十一) 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3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746,97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同意以民國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 307,470 仟元及員工紅利 471,45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7,892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525,899 仟元。該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7 月 30 日為配股基準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於美國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109,656,333 單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 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 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4.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依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852,493	\$ 1,114,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552)	(3,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851,941</u>	<u>\$ 1,111,0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170,402	\$ 1,168,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143,684)	(153,232)
	1,026,718	1,015,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153,247)	(127,302)
	<u>\$ 873,471</u>	<u>\$ 887,712</u>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其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外，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為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數以股東百分之九十，員工百分之十之比例分派之，由董事會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50%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自民國87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計4,300,752仟元。
5. 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567,186仟元，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8.8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民國96年度已配發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7.62%。

6.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07,470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13,836,139 仟元，合計發放之每股股利為 4.6 元(含股票股利 0.1 元及現金股利 4.5 元)。並訂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7.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586,726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9,974,332 仟元，合計發放之每股股利為 3.55 元(含股票股利 0.2 元及現金股利 3.35 元)。
8.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10,207 仟元及 41,435 仟元(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依 10%及 1%估列)。若配發股票紅利，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四)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35,870 仟股及 35,176 仟股，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22.14 元及 22.58 元，公開市場收盤價分別為 44.75 元及 69.8 元。

(十五)所得稅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及部品跌價 及呆滯損失	\$ 77,958	\$ 19,489	\$ 56,801	\$ 14,2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846	6,961	21,291	5,3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08)	(552)	(10,453)	(2,613)
備抵呆帳迴轉數	-	-	(3,244)	(81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0	43	-	-
投資抵減		826,000		1,095,000
		<u>\$ 851,941</u>		<u>\$ 1,111,09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574,737)	(\$ 143,684)	(\$ 611,872)	(\$ 152,968)
應付公司債之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056)	(264)
其他資產跌價損失	316,235	79,059	274,627	68,657
投資抵減		1,091,343		1,099,589
		<u>1,026,718</u>		<u>1,015,0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53,247)		(127,302)
		<u>\$ 873,471</u>		<u>\$ 887,712</u>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五年免稅所得、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免稅及證券交易所免稅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 97 年及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510,255	\$ 1,102,360	民國98年至101年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支出	814,983	814,983	民國98年至101年
	<u>\$ 2,325,238</u>	<u>\$ 1,917,343</u>	

3. 民國 97 年及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673,430	\$ 4,160,846	3,038,794	<u>\$ 1.54</u>	<u>\$ 1.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219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673,430</u>	<u>\$ 4,160,846</u>	<u>3,050,042</u>	<u>\$ 1.53</u>	<u>\$ 1.36</u>
	96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8,701,579	\$ 7,662,962	2,996,027	<u>\$ 2.90</u>	<u>\$ 2.5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974		
—海外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債	50,527	50,556	38,13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752,106</u>	<u>\$ 7,713,518</u>	<u>3,039,140</u>	<u>\$ 2.88</u>	<u>\$ 2.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主要係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備抵評價所致。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如下：

性質別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98,487	\$ 671,045	\$ 4,069,532
勞健保費用	245,086	39,955	285,041
退休金費用	149,786	31,107	180,893
其他用人費用	270,530	52,449	322,979
	<u>\$ 4,063,889</u>	<u>\$ 794,556</u>	<u>\$ 4,858,445</u>
折舊費用	<u>\$ 3,997,343</u>	<u>\$ 93,556</u>	<u>\$ 4,090,899</u>
攤銷費用	<u>\$ 228,439</u>	<u>\$ 51,287</u>	<u>\$ 279,726</u>

性質別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64,777	\$ 492,833	\$ 2,957,610
勞健保費用	209,639	37,885	247,524
退休金費用	129,136	29,438	158,574
其他用人費用	266,120	51,514	317,634
	<u>\$ 3,069,672</u>	<u>\$ 611,670</u>	<u>\$ 3,681,342</u>
折舊費用	<u>\$ 3,411,723</u>	<u>\$ 123,256</u>	<u>\$ 3,534,979</u>
攤銷費用	<u>\$ 194,423</u>	<u>\$ 72,897</u>	<u>\$ 267,320</u>

(1) 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若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於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後，其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如下：

關係名稱	與公司關係
碩股有限公司格司	本公司該司董事
金精利股有限公司金公司	本公司該司董事
碩投資有限公司碩投資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SL(BVI)Hdding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SL(Cayman)Hdding Limited	係公司孫公司
Siliconel SA Inc	係公司孫公司
碩利利有限公司利公司	係公司孫公司
南茂股有限公司	採盤法價被投資公司
貝爾士生達基金會	董事同人

民國 97 年及 96 年上半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之無償配股比例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97年半年度</u>		<u>96年半年度</u>	
	佔公司		佔公司	
	銷額		銷額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研發部	\$ —	—	\$ 497	—
研發部	18	—	—	—
	<u>\$ 18</u>	<u>—</u>	<u>\$ 497</u>	<u>—</u>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97 年上半年度</u>		<u>96 年上半年度</u>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全懋公司	\$ 1,047,878	8	\$ 1,141,038	10
研科公司	1,096	—	—	—
	<u>\$ 1,048,974</u>	<u>8</u>	<u>\$ 1,141,038</u>	<u>10</u>

註 1：本公司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自是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2：本公司業於 96 年 3 月 27 日出售持有該公司之股權，故自是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97年6月30日</u>		<u>96年6月30日</u>	
	佔本公司 應收款		佔本公司 應收款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碩格司	\$ —	—	\$ 4,999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三個月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97年6月30日</u>		<u>96年6月30日</u>	
	佔本公司 應付款		佔本公司 應付款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全懋公司	\$ 541,326	7	\$ 589,652	11
碩科公司	1,096	—	—	—
	<u>\$ 542,422</u>	<u>7</u>	<u>\$ 589,652</u>	<u>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三個月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u>佣金支出</u>	<u>應費用</u>	<u>佣金支出</u>	<u>應費用</u>
Siliconix USA, Inc	\$ 22,800	\$ 7,240	\$ 25,638	\$ 4,410

4. 應付帳款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u>其費用</u>	<u>其他應收款</u>	<u>其費用</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710</u>	<u>\$ 695</u>	<u>\$ 103</u>	<u>\$ 701</u>

5. 佣金支出／應付費用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u>什項收入</u>	<u>其他應收款</u>	<u>什項收入</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914</u>	<u>\$ 26,218</u>	<u>\$ 4,863</u>	<u>\$ 3,077</u>

本公司委由 Siliconware USA, Inc. 負責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並依合約約定給付佣金。

6. 其他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u>資產名稱</u>	<u>出售價格</u>	<u>帳面價值</u>	<u>出售利益</u>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u>\$ 24,982</u>	<u>\$ 20,261</u>	<u>\$ 4,721</u>

其中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係按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每月付款，與一般租賃並無重大差異。

7. 什項收入／其他應收款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u>資產名稱</u>	<u>出售價格</u>	<u>帳面價值</u>	<u>出售損失</u>
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	土地	<u>\$ 132,391</u>	<u>\$ 159,740</u>	<u>(\$ 27,349)</u>
	建築物	<u>49,336</u>	<u>54,610</u>	<u>(5,274)</u>
	合計	<u>\$ 181,727</u>	<u>\$ 214,350</u>	<u>(\$ 32,623)</u>

其中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係按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每月收款，與一般租賃並無重大差異。

8. 財產交易

資產項目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8,600	\$ 223,600	進口關稅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該出售款項尚未到期，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787,730	\$ -	\$ 35,787,730	\$ 33,258,595	\$ -	\$ 33,258,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0,424	\$ 2,740,424	\$ -	\$ 11,179,489	\$ 11,179,489	\$ -
	\$ 38,528,154	\$ 2,740,424	\$ 35,787,730	\$ 44,438,084	\$ 11,179,489	\$ 33,258,59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7,852,569	\$ -	\$ 27,852,569	\$ 21,446,192	\$ -	\$ 21,446,192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	108,636	220,667	-
長期借款	\$ 2,986,237	-	\$ 2,964,771	\$ 2,984,690	-	\$ 2,987,123
	\$ 30,838,806	\$ -	\$ 30,817,340	\$ 24,539,518	\$ 220,667	\$ 24,433,315

9. 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出售持有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42,696 仟股予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1,053,704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32,886 仟元。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8,636
長期借款	\$ 2,986,237	\$ 2,984,690
	\$ 2,986,237	\$ 3,093,3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453,159 仟元。
- 本公司與六家外國公司簽訂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使用合約，依合約規定按該特定產品之銷售數量給付技術酬金或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限分別至民國 99 年 1 月、民國 99 年 12 月、民國 100 年 1 月、民國 101 年 3 月、民國 103 年 11 月、民國 107 年 5 月雙方協議終止日及相關專利權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接獲通知美國 Tessera Inc. 對本公司及美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及其他世界級封裝公司於美國加

州提起專利權侵權及違約訴訟（加州案）。經訴訟兩造合意聲請，於他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案件結束前暫時停止加州案訴訟，加州法院已於 96 年 5 月 24 日正式下令同意停止。部分加州案訴訟被告涉入前述 ITC 案件，但本公司非該 ITC 案被告。96 年 2 月本公司另就 Tessera Inc. 於加州案中所訟爭之五項專利向美國專利局（USPTO）請求再審查，均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且五項專利均獲 USPTO 下達非最終性裁決，該裁決有利本公司訴訟，再審查程序目前均仍在進行中。上開加州案於訴訟停止前尚在蒐證階段，因原告請求範圍、金額未確定，故本公司目前無法估列可能賠償之金額。97 年 5 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通知，ITC 已受理 Tessera Inc. 之申請，將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及其他同業公司發起專利侵害調查，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處理中，目前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惟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立即之負面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品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仟元，並訂定 7 月 15 日為配息基準日，8 月 22 日為發放股息日。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債務工具		期末			
		與公司關係	帳用	股數	帳面金額	利率	評價準備
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公司債	權益法投資公司	權益法投資	(註)	\$1612	100%	-
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鋒微公司債	權益法投資公司	權益法投資	676	-	21%	-
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L(V) Ltd Intel	權益法投資公司	權益法投資	740	2343	100%	38 (註)
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封裝公司債	本公司董事	備增備補	103	1454	6%	10
矽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C Semis (rm) Ltd	-	備增備補	125	1945	12%	84 (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有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65825%及 2.2285%。

(二)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688,291 仟元及 21,160,57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86,237 仟元及 3,093,326 仟元。民國 97 及 96 年 6 月 30 日無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三)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97,622 仟元及 152,634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1,310 仟元及 31,172 仟元。本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減少 1,978,302 仟元及增加 1,035,053 仟元。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交易

交易對象為關聯人者，其前六種詳列資料												
交易日常常事項			與非往來人									
財產名稱	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格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擔保及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建築物	95年11月	\$ 432,000	\$ 432,000	麗明營造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建物改良	95年11月	223,000	223,000	中城工程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建築物	96年4月	178,000	178,000	聯發營造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建物改良	97年3月	102,000	91,000	中城工程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建物改良	97年3月	149,000	-	宏輝工程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1,047,878	8%	三個月內付款	—	應付帳款	—	—	\$ 541,326	7%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與固定利率長期借款，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公司債之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且採以自然避險策略，維持相當部位的美元資產以降低匯率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及固定利率之借入款項，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市	各種投資業務	\$ 1,770,000	\$ 1,770,000	(註六)	100.00%	\$ 1,634,218	\$ 190,781	\$ 29,366	(註一、二及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	SMT基板加工	152,100	152,100	6,760	24.14%	-	-	-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2,374,736	2,356,562	78,400	100.00%	2,593,473	12,764	12,764	(註一及二)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37,863	37,863	1,250	100.00%	129,533	6,354	6,354	(註三及八)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2,429,258	2,123,329	80,200	100.00%	2,454,212	4,792	4,792	(註三及八)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模組、快閃記憶體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業務及積體電路封裝測試	2,423,200	2,120,300	(註五)	100.00%	2,451,456	5,300	5,300	(註四及八)

註一：出資額 1,770,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係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 U.S\$3.24/股(匯率 1:30.29)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元)
矽 品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矽 品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本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5,870	\$ 1,605,184	1.17%	\$ 44.75
矽 品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瑞 永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50,000	500,000	7.58%	10.00
矽 品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全 德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本 公 司 係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620	78,684	0.82%	14.00
矽 品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註 三)	195,523	4.00%	-
矽 品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註 一)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23,532	-	-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係 本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250	129,533 (註 五)	100.00%	103.63 (註 二)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係 本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80,200	2,454,212 (註 五)	100.00%	30.60 (註 二)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 品 科 技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係 本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註 四)	2,451,456 (註 五)	100.00%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7 上半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註 五)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註 五)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註 五)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現 金 增 資	-	70,100	\$ 2,123,329	10,100	\$ 305,929	-	\$ -	\$ -	\$ -	80,200	\$ 2,454,212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 品 科 技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現 金 增 資	-	(註 一)	2,120,300	(註 二)	302,900	-	-	-	-	(註 三)	2,451,45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模組、快閃記憶體 及相關產品之製 造、加工業務及積 體電路封裝測試	\$ 2,423,200 (USD 80,000仟元) (註三)	(註一)	\$ 2,120,300 (USD 70,000仟元) (註三)	\$ 302,900 (USD 10,000仟元) (註三)	\$ -	\$ 2,423,200 (USD 80,000仟元) (註三)	100%	\$ 5,300 (註二及三)	\$ 2,451,456 (註三)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三)	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	--------------------

\$ 2,423,200 \$ 3,937,700 \$ 12,720,446
(USD 80,000仟元) (USD 130,000仟元)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之子公司-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本公司之孫公司-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出資額美金 80,000 仟元。

註六：出資額 1,770,000 仟元。

註七：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因而轉列資本公積之金額。

註八：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含USD3仟元；匯率1:30.29	\$ 1,75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含USD30,505仟元；匯率1:30.29	1,647,160
定期存款	含USD42,000仟元；匯率1:30.29 期限：97.7.1~99.4.24 利率：1.65%~2.88%	22,429,691
		24,076,851
		\$ 24,078,606

註一：單一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皆未逾 100,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出資額美金 6,000 仟元。

註四：出資額美金 80,000 仟元。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EDIATEK INCORPORATION		\$ 1,766,337	
BROADCOM CORPORATION		800,264	
Advanced Micro Devices Malaysia Ltd.		789,299	
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		766,927	
其 他		6,983,148	每 一 零 星 客 戶 餘 額 均 未 超 過 本 科 目 金 額 5 %
減：備抵銷貨折讓		11,105,975	
備抵呆帳		(27,846)	
		(59,364)	
		<u>\$ 11,018,765</u>	

註一：出資額美金 70,000 仟元。

註二：出資額美金 10,000 仟元。

註三：出資額美金 80,000 仟元。

註四：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市 價 決 定 方 式	擔 保 情 形
原 料	\$ 2,514,669	\$ 2,492,570	重 置 成 本	無
在 製 品	393,338	393,338	淨 變 現 價 值	無
製 成 品	87,534	87,534	淨 變 現 價 值	無
	2,995,541	\$ 2,973,44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060)				
	\$ 2,929,48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